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0年10月14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东地中海紧张局势的新升级，其原因是土耳其的行动严重侵犯了希腊的主权权利，并再次严重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更确切地说，土耳其于2020年10月11日发布了一份未经授权的航行电传信息(1262/20)，宣布 *Oruç Reis* 号科考船于2020年10月12日至22日在部分位于希腊大陆架范围内、距离卡斯特洛里佐群岛岛礁群6.5海里区域进行非法地震勘测活动，这公然违反了海洋法。

土耳其的上述行为是我在2020年8月11日给你的信(A/74/988-S/2020/795)以及附在我2020年9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888)中希腊总理给你的信中提到的该国在近几个月内采取的一系列非法挑衅行动中的最新行动。这一系列行动包括企图篡夺沿海国的主权权利，声称岛屿无权享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发布未经授权的航行警告以及宣布在其他国家的大陆架上开展勘探活动。

应当指出，尽管希腊和土耳其两国领导人的外交政策顾问商定了关于重启两国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探索性会谈议定书，而且就在希腊和土耳其外长在布拉迪斯拉发会晤，土方发表正式声明提出恢复谈判的日期仅几天后，土耳其就采取了上述步骤。还应回顾，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的探索性会谈重启是在土耳其采取短暂的缓和行动之后商定的，此前，由于土耳其的非法行为，两国之间的紧张局势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顶峰，其标志也是两国船队在爱琴海和东地中海对峙。土耳其新的航行电传信息清楚地表明，土耳其与其发表的相关声明背道而驰，表明其拒绝任何形式的对话，令人感到遗憾。

土耳其重新派遣一艘科考/勘测船在属于希腊大陆架范围的区域内进行地震勘测活动，这本身就明显侵犯了希腊对其大陆架的主权权利，违反了反映习惯国



际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也公然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2 款，根据该款规定，岛屿与任何其他陆地领土一样，在其领海以外形成海洋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

由于希腊对其大陆架，包括对大陆架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拥有自始和当然的主权权利，土耳其的上述活动既不会对希腊的主权权利产生任何法律后果，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这些权利。

在此方面，我回顾我们 2012 年 5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希腊通过该照会向联合国登记了界定希腊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国家立法(见《海洋法公报》，第 79 卷，第 14 页)。

土耳其不断违反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和睦邻关系原则，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其采取步骤调转方向的呼吁。土耳其的行动与希腊和其他邻国为维护区域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形成鲜明对照。我国继续致力于这些努力，同时维护国家的主权权利。在此方面，希腊随时准备一如既往地国际法规则和睦邻原则的基础上与土耳其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但肯定不会在咄咄逼人的环境中或在使用武力威胁下进行对话。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a)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发表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塞奥菲利(签名)